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别重大合同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海洋石油平台系泊链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 1.95 亿元
- 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
-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R6 系泊链为新一代系泊链产品，本合同的 R6 系泊链为公司首批产品，合同产生的净利润目前难以准确核算，预计达到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50%以上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合同的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。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《重大合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2），现对相关事项进一步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》，同意与招商局重工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签订 R6 系泊链销售合同，总金额为 1.95 亿元。

本次签订重大合同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2020年1月17日，招商局重工（江苏）有限公司与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R6 锚链采购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 1.95 亿元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。

1、合同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招商局重工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梅先志

注册资本：30,000 万美元

企业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滨江街道新安江路 1 号

经营范围：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（含模块）的设计、制造和修理，钢结构制造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：招商局重工控股有限公司

2、合同对方主要业务

招商局重工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，在厂员工近 2500 人，主营业务为：海洋工程装备的研发设计、建造和修理，包括：海洋石油钻井平台、风电安装服务平台、FPSO、液化天然气船、半潜式起重平台、极地探险邮轮、中型豪华邮轮等高附加值产品。

我公司未能取得招商局重工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。

我公司与招商局重工（江苏）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

2016 年我公司与招商局重工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未发生业务；2017 年公司向招商局重工（江苏）有限公司销售船用锚链 2,889,000 元，占 2017 年公司销售总额的 0.28%；2018 年公司向招商局重工（江苏）有限公司销售船用锚链 2,947,675 元，占 2018 年公司销售总额的 0.28%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合同签署方：甲方：招商局重工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乙方：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交易金额：招商局重工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向我公司购买 R6 系泊链及附

件，合同总金额为 1.95 亿元，约占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 18.79%。

3、 结算方式：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并审核无误后的 30 天内，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% 预付款；合同全部货物发运到甲方工厂，经双方代表开箱确认，甲方收到相关文件并审核无误后的 60 日内，支付给乙方该船套货物合同价的 65%；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5%。

4、 交货地点：发货前乙方需向甲方确认交货地点。

5、 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6、 违约责任：（1）延期交货违约赔偿金：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，除因不可抗力事件之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周合同总价的 1% 的违约金，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，但延期交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。如果超过合同交货期六周仍未交货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尽管甲方终止了合同，乙方仍须向甲方立即支付规定的违约金。（2）延期提交认可图违约赔偿金：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交认可图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。每延期交货一周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% 的违约金，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，但延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。（3）延期提交证书、完工资料违约金：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交证书、完工资料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。每延期交货一周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% 的违约金，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，但延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。（4）重量违约赔偿金：如实际来货重量超出 CCS/DNV 理论重量 3% 公差以外后，重量每超出 1%，卖方应赔偿相应的 1% 合同款。不足 1% 按 1% 计算。如果重量超过 5%，买方有权终止合同。尽管买方终止了合同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违约金。

7、 争议解决方式：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应提交仲裁。双方同意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其仲裁结果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。

8、 合同签署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7 日

9、 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

10、 合同签订地点：江苏海门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R6 系泊链为新一代系泊链产品，本合同的 R6 系泊链为公司首批产品，合同产生的净利润目前难以准确核算，预计达到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50%以上。

（二）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（三）R6 系泊链为公司新一代系泊链产品，合同签订对公司未来在 R6 系泊链市场拓展和应用方面有积极影响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的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

（二）合同文本及附件